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

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

加吉林省公安厅犬只配套硬件和执法识别设备货物项目（项目编号：

ZYGL-2024-YL-150）第 \ 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

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

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犬牌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湖南纳九物联科
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33.63万元，资
产总额为779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
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可注射电子芯片（电子标识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湖
南纳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
为733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9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非接触式扫描识别仪（执法阅读识别仪器），属于工业；
制造商为湖南纳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
业收入为733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9.25万元，属于小
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
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责任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

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供应商：长沙纳九萌宠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(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)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